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原則

112 年 9 月 2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名額、金額：每名獎學金每月以二萬元為上限，計給獎一年。獲獎者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休學者，自申請休學次月起終止獎學金發放，並取消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博士班在學期間未滿六學期者，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獎學金全額。本獎學金每學期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本院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 三、申請資格條件(下列三項條件均符合者)：
 - (一)經本院各博士班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 (二)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 (三)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五十以內；碩逕博學生之碩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GPA3.38/4.3)。
-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詳細申請日期依本院網站公告辦理。
 - (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甄選小組進行甄審。甄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長、副院長及領域召集人組成。
- 六、甄選程序：
 - (一)書面審查：項目包含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博士班研修計畫、師長推薦函一份、英文能力檢定成績。
 - (二)每學期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審查序位成績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院長核定後頒發。
- 七、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學生，可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但不得支領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
- 八、本實施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